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i)更新現有公司細則，令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召開及舉行混合式會議；及(iii)作出內務修訂。鑑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獲股東批准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